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持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力度，秉持依法、及时的原则，积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5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共计 1950 多条。一是公开规划信息。发布《平顶山市现代物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23-2035 年》《平顶山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023-2030 年》等，为相关产业发展明确方向。二是公开财政信息。发布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以及市项目建设推进中心、市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 2024 年度决算，2025 年度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以及市项目建设推进中心、市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部门预算，确保财政收支透明。通过多维度、全方位的信息公开，切实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

(二) 依申请公开:

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规定流程与时间节点，积极开展答复工作。全年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45 件，其中个人主体申请 43 件，企业主体申请 2 件，无上年结转申请，1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的申请，所有申请均按时答复完毕。

(三) 政府信息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要求，坚持以规范管理为核心、以提质增效为目标，切实保障政府信息的严肃性、准确性、时效性和权威性，为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筑牢基础。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健全完善平台监管机制，强化技术支撑和队伍建设，提升队伍专业能力。立足发展改革工作实际情况，明确信息公开范围、审核流程等关键环节要求，细化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分类管理标准，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加强运维管理，委微信公众号发布《平顶山市发改委手机报》47 期，发布要闻、工作动态等 246 条。

(五) 监督保障:

统筹政务公开与安全保密，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持续优化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先审后发制度，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纳入各科室年度绩效考核，对存在突出问题的科室进行督办通知，完善考核督导机制。认真贯彻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主动公开内容动态更新，获取查询信息更加便捷高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3	2	0	0	0	0	4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1	0	0	0	3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7	1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7	0	0	0	0	7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12	0	0	0	0	12
(七) 总计		42	2	0	0	0	4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开信息质量有待提升，信息公开范围界定模糊。在实际工作中，对于主动公开、不公开信息的界定标准，还存在不够清晰明确的情况。这导致部分信息在公开过程中出现公开不全、公开不及时、内容不新颖等问题，无法充分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信息需求。

（二）改进情况

下一步，市发改委将持续推动改进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依法公开、真实公开、注重实效、方便群众监督为原则，加强对信息的筛选与加工，挖掘信息背后的价值，推出更多具有深度和前瞻性的信息内容。推动市发改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为平顶山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信息环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